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蔡榕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47,017元，及其中新台幣1,201,72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47,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5日撥款新台幣(下同)2,0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

01 準利率加碼年息2.93%機動計算(現為4.64%)，自借款撥付日
02 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
03 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09年5月14日止，其
05 後辦理六次債務展延(展延至113年4月14日止)，嗣被告仍僅
06 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4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
07 為全部到期，尚欠1,347,017元，及其中1,201,728元部分自
08 114年4月15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爰依
09 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
10 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
16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
17 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0 告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21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22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23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24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25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
26 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
27 「這件為網路貸款，款項撥入合作金庫銀行被告之帳戶，後
28 來被告有來親簽增補契約書，延緩還款期限，締結增補契約
29 書時，有核對被告個資」等語，有增補契約書在卷可按(卷
30 第13-23頁)，是就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告依信
31 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01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03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陳亭諭